

## 法院公告

**姚全喜:**

本院受理赵惠仙申请宣告姚全喜死亡一案,于2021年8月3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2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21)内0102民特213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被申请人姚全喜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王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梅诉被告王文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5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李春学、徐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孟春兰与被告李春学、徐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年利率15.4%支付给原告利息;三、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李春学、徐庆华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包春英、海鹰:**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谢志梅、李强与被上诉人包春英、海鹰案号为(2022)内01民终4047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潘子健:**

原告潘婧萱与被告潘子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子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潘婧萱抚养费72000元(1500元×48个月,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并从2022年5月开始每月给付原告潘婧萱抚养费1500元,至原告潘婧萱18周岁时止,每年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二、驳回原告潘婧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潘子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包海清:**

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利民加油站与被告包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海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协代利民加油站欠款17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海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 注销公告

包头市洛丹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0MX00J2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旭永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0MWN565P)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通知书

**王艾丽(又名王爱丽)牛保民:**

根据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9月25日你二人对我所签署的送货单和欠条共计33789元,所有欠款你二人未清偿完毕,且就该笔债权产生的纠纷,约定管辖法院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直接向本人履行送货单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张海宽**  
2022年9月6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秦伟:**

根据2019年11月2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70137.7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萌,且就该笔债权转让产生的纠纷,约定管辖法院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萌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白全智**  
2022年9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后卜子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pFgjYPIORGdC1nbDa1VBqw>(提取码lhug)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7835179@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地址:内蒙古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9日(10个工作日)。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内蒙古托克托县蒙丰特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冬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二份子乡  
电话:15335507688  
**内蒙古托克托县蒙丰特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 遗失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突然食品零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2032095674,声明作废●内蒙古启永发农牧产品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100176892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川县支行,账号05543101040013070,声明作废●新城区王保龙烟酒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NNY5750,声明作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张简韬不慎遗失学生证,身份证号152201200101301514,声明作废●本人董俊强(身份证号150123198109104612)遗失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蓝山小区一期30号楼1单元502号房的购房合同一份,房屋面积为90.23平方米,声明作废●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姓名:贾育青,学号:1300320241,特此声明●准格尔旗利银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2683433963T,账号:05381401040000654,因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内蒙古鸿富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622MA0Q5XLH06,特此声明●内蒙古鸿富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0Q5XLH06,特此声明●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罗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3150723MA0N7QCK74,特此声明●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罗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名章,代码93150723MA0N7QCK74,特此声明●于大山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融城百汇4#-2-501的购房款(按揭)收据遗失,收据号0048374,金额1170000元,声明作废●李春辉(身份证号152622197411200013)将坐落于和林城关李家园子,面积300平方米,用途:住宅,的土地证遗失,声明作废●付利霞(身份证号152622197608280029)将坐落于和林城关李家园子,面积300平方米,用途:住宅,的土地证遗失,声明作废。

## 法院公告

**郭维:**

本院受理上诉人胡杰与被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原审被告郭维、刘政启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869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杨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志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韩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元喜诉被告韩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原告借款本金103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483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4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54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9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赵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建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严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严利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

**王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9月9日